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公佈

**(A)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B)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
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進行供股

**(並按根據供股每接納八(8)股
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之比例發行紅股)；**

及

(C) 恢復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5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經整合零碎合併股份數目將減少及註銷；
- (iii) 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賬款。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521,9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29,3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652,493,508股紅股(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但不多於661,580,526股紅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506,1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13,400,000港元，擬將約4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油塘項目可能應付香港特區政府之土地金及／或本集團之其他物業發展業務；約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餘額約46,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透過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707,501,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9%。鄧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2)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其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之192,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假設：(1)鄧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彼等各自供股之暫定配額；及(2)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鄧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指示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而鄧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額外認購192,000,000供股股份；及(3)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已獲全數行使，則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將由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9%增至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65%。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一般資料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此,執行董事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9%)以及陳振康先生(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及紅股發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其他詳情;(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經整合零碎合併股份數目將減少及註銷；
- (iii) 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賬款。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62,467,540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652,493,508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經整合零碎合併股份數目將減少及註銷。按照公司細則，由此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彼此具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約6,524,935.08港元，分為652,493,5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份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假設本公佈日期後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股本重組將產生約156,598,441.92港元之進賬額，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使用有關款項。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委任一名指定之經紀，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配對服務的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之通函內提供。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

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進行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能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此外，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未來進行股本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日後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分派，或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5,435,092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上市決定。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對購股權之調整(如有)，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告知有關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為兌換為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之實行互為條件。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生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股份

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按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即按4,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

供股及紅股發行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262,467,540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數目	:	652,493,50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661,580,52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已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按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紅股數目 : 不少於652,493,508股紅股但不多於661,580,526股
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
(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
人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 : 不少於 6,524,935,080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
完成後之已發行 6,615,805,260股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數目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供股股份及紅股之總數最少為
5,872,441,572股經調整股份（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相
當於：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經股份數
目之900%；及

(ii) 本公司於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供股股份及紅股之總數最多為
5,954,224,734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經調整股份數目之900%；及

(ii) 本公司於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因行使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於本
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
可認購45,435,092股股份。倘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獲正式行使及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有關行使配發及發行股

份，則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增至3,307,902,632股。在此基礎上，於股本重組後，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合共5,292,644,208股，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相應會增加至6,615,805,260股經調整股份。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為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紅股發行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652,493,508股紅股(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但不多於661,580,526股紅股。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之下列地址：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有關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會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完成買賣前，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按其股權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權利連同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處理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上述原則，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且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1港元折讓約87.65%;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4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821港元折讓約87.82%;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及紅股發行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61港元折讓約37.89%；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折讓約96.7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於寄發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及紅股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及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零碎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不擬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透過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707,501,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9%。鄧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2)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其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或其聯繫人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之192,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三股股份之權益。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不少於3,895,944,920股包銷股份但不多於3,968,641,064股包銷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獲得授權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過戶登記處提交章程文件存檔；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彼等參考，以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於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v)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供股、(iii)紅股發行及配發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股本重組已完成；
- (vi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viii) 鄧先生及其聯繫人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及承諾；
- (ix) 如有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或批准；
- (x) 倘餘下未獲接納股份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則包銷商須成功促使下列認購人認購所有餘下未獲接納股份：(i)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連同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者。

條件(上文第(vii)項條件除外)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終止最後期限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所恰當產生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除外，且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及紅股發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完成後但於供股 及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所有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		緊隨供股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除鄧先生及 其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 行動人士以及包銷商外， 概無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3及4)	
	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主要股東：								
鄧先生及其聯繫人 及彼等之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707,501,966	21.69	141,500,393	21.69	1,415,003,930	21.69	1,631,003,930	25.0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3	0.00	—	—	—	—	4,382,938,035	67.17
其他股東(公眾股東)	2,554,965,571	78.31	510,993,115	78.31	5,109,931,150	78.31	510,993,115	7.83
總計	3,262,467,540	100.00	652,493,508	100.00	6,524,935,080	100.00	6,524,935,080	100.00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完成後但於供股 及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所有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		緊隨供股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除鄧先生及 其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 行動人士以及包銷商外， 概無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3及4)	
	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主要股東：								
鄧先生、其聯繫人 及彼等之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707,501,966	21.39	141,500,393	21.39	1,415,003,930	21.39	1,631,003,930	24.65
陳振康先生(附註5)	372,977	0.01	74,595	0.01	745,950	0.01	74,595	0.0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3	0.00	—	—	—	—	4,464,721,197	67.49
其他股東(公眾股東)	2,600,027,686	78.60	520,005,538	78.60	5,200,055,380	78.60	520,005,538	7.86
總計	3,307,902,632	100.00	661,580,526	100.00	6,615,805,260	100.00	6,615,805,260	100.00

附註：

1. 以上707,501,966股股份包括(a)鄧先生持有之4,671,057股股份；(b)執行董事兼鄧先生之配偶游育燕女士(「游女士」)持有之4,671,050股股份；(c)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ister Limited持有之17,086,110股股份；及(d)致力有限公司持有之681,073,749股股份。致力有限公司由Trustcorp Limited以鄧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鄧氏家族信託為鄧先生為創辦人，而游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
2. 供股完成時經調整股份總數之差別是因不會發行紅股之碎股。

3.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餘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之餘下未獲接納股份(其構成包銷股份之一部分)之認購人(i)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包銷商促使的任何認購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4.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5. 陳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則須就供股及紅股發行放棄投票。

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同時亦透過投資於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而擁有製藥業務權益。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經計及各種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供股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財政狀況而毋須面對利息支出增加。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公平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

集團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供股及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紅股發行將可加強獎勵股東參與供股。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會於即將寄發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506,1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13,400,000港元，擬將約4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油塘項目可能應付香港特區政府之土地金及／或本集團之其他物業發展業務；約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餘額約46,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建議股份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 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 股股份之基準，按每 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 之認購價進行 1,631,233,962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294,500,000港元	約178,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油塘項目 之收購代價餘款及 其他相關費用(包括 釐印費)	約173,000,000港元 已用於償還油塘 項目之餘款，餘額 約5,000,000港元 將用作擬定用途。
			約76,5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物業 發展業務	用作擬定用途
			約40,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物業 投資業務	用作擬定用途

全數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透過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707,501,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9%。鄧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2)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其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

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1,132,03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之192,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假設：(1)鄧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彼等各自供股之暫定配額；及(2)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鄧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指示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而鄧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額外認購192,000,000股供股股份；及(3)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已獲全數行使，則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將由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9%增至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65%。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記錄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票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 (連同紅股發行) 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連同紅股發行) 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經調整股份 (僅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方可在此櫃位買賣) 之原有櫃位

重新開放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即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

本公佈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為有條件(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一般資料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

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1.69%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以及陳振康先生(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及紅股發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其他詳情;(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文件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見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按供股項下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供股項下每認購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經調整紅股(無須額外付款)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24港元，及(ii)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經整合零碎合併股份數目須削減及註銷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包括： (1)股份合併；(2)股本削減；(3)股份拆細；及(4)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 盈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 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 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須或 合宜之海外股東
「首名登記持有人」	指	於遞交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如適 用)後或就未獲接納包銷股份，申請並收取由本公 司向其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已接納包 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 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陳振康先生(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並無參與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亦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鄧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見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及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指	超出鄧先生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192,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獲接納股份(如有)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

「股份」	指	股本重組落實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合併，據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所包銷不少於3,895,944,92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968,641,064股供股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油塘項目」	指	本集團正在發展位於香港油塘四山街13及15號之物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